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十三房村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6 年 5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8
八、	有关声明.....	39
九、	备查文件.....	5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易成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宜宾绿能	指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东科瑞	指	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易成
证券代码	87185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5 指定专用设备制造-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萃取设备、PPH 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专业为新能源动力电池原材料生产线、废旧动力锂电池回收利用，提供工艺设计、设备制造、技术培训、运行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870,108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铨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十三房村
联系方式	0571-83733369

1、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成套萃取设备、PPH 设备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有色金属湿法处理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及特点说明
成套萃取设备		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镍、钴、镁等）的萃取提炼，一般由萃取箱主体部分（混合室和澄清室）、工艺管道、电控系统等几部分组成。
PPH 设备		由 PPH（聚丙烯）制成，用于作为化工企业的腐蚀性原料的储存设备，特点是耐腐蚀，可根据客户要求规格制作。

2、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PPH 颗粒料及配套电器设备等。公司针对主要物料和零星物料分别制定了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主要物料，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按照技术标准分解成需要采购的物料，由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或对新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评审后采购；对于零星物料，由采购部根据仓库库存情况进行按需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等指标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来设计，主要由生产部进行自主生产。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并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结构，由生产部和品质部共同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和监控，保证产品质量过关。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通过市场营销获取客户订单。营销途径主要包括：①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实地拜访客户，推销公司产品；②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凭借技术、质量和价格优势获取项目；③参加有色金属、锂电池等行业研讨会，并通过行业期刊、网站、展会等宣传公司产品；④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萃取工艺设计和萃取设备研发，通过在业内形成的市场影响力吸引客户。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关于合法合规经营

2025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5]517号），因公司委托东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磁力泵未及时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所涉货物价值为人民币614,788.62元。案发后当事人已补出同类货物出口所需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处罚款18.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如下：“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一）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如下：“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补出同类货物出口所需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8号），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利平、时任财务负责人单国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8月5日，浙江证监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4]217号）。

公司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对

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和执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不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892,562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4.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796.47	44,299.5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7,841.05	8,666.96
预付账款（万元）	127.28	411.51
存货（万元）	11,029.65	13,566.37
负债总计（万元）	23,989.53	23,900.6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114.96	4,26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806.94	20,39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1	5.38
资产负债率	48.18%	53.95%
流动比率	1.54	1.33

速动比率	0.93	0.61
------	------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935.21	23,90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9.76	1,976.38
毛利率	44.38%	24.39%
每股收益（元/股）	1.3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80%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6%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09.30	2,03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86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2.41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1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299.55 万元和 49,796.47 万元。2025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度收到在执行合同的预收款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累积，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6.96 万元和 7,841.05 万元，对应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 和 2.44 次/年。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于当期收回；同时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前期预收款比例相对较高，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基本持平。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51 万元和 127.28 万元。202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受期末原材料及费用采购安排的影响所致，整体规模较小。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6.37 万元和 11,029.65 万元，对应报告期各期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 和 1.07 次/年。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公司存货主要为在执行合同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和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系各期末在执行合同规模大小和进度不同所致。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900.62 万元和 23,989.53 万元。2025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基本持平。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69.15 万元和 2,114.96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等采购安排与在执行合同的进度相关，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随着在执行合同的进度变化，期末采购安排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已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0,398.94 万元和 25,806.9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累积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5%和 48.18%。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累积，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和 1.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和 0.93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向好趋势。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00.65 万元和 23,935.21 万元，保持平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6.38 万元和 5,019.76 万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3 元/股和 1.36 元/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各期已确认收入的合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39%和 44.38%，波动较大。公司主要产品是一种以湿法处理工艺为核心的萃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情况设计定制化的技术方案和成套设备，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因此不同合同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2.53 万元和 14,609.3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降低偿债风险，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现有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

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26年4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535号）。公司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

（1）宜宾绿能

公司名称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C144J543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3日
出资额	430,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超兴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9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安东科瑞

公司名称	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EFMQQH16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安东集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宜宾绿能、宁波超兴、**安东科瑞**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发行说明书“二、（三）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宜宾绿能已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N446，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227。

宁波超兴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安东科瑞已于202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GT66，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142。

（5）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认购信息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宜宾绿能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83,471	28,800,000.00	现金
2	宁波超兴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0,386	3,200,000.00	现金
3	安东科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8,705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2,892,562	42,000,000.00	-

（7）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8)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98.9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806.9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1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6,666,664 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本次拟发行价格为 14.52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2023 年至今，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公司通过利润留存经营积累实现净资产持续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从 2023 年末的 18,133.13 万元增长到 2025 年 12 月末的 25,806.94 万元，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可度提升。故本次拟发行价格在前次发行价格参考下，有一定幅度提高。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95 元/股。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4）本次发行市盈率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52 元/股，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0.68 倍。

公司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有色金属湿法处理等领域，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内主要上市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成套设备销售、下游应用有一定重合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亚光股份 (603282.SH)	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25.25	2.74
2	景津装备 (603279.SH)	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分离、提纯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19.60	2.33
平均数		-	22.43	2.54
本次发行		-	10.68	2.13

注 1：亚光股份、景津装备指标以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的收盘价计算；

注 2：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 10.68 倍、市净率 2.13 倍，低于亚光股份、景津装备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主要系这两家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中，亚光股份主要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包括制药装备和节能环保设备两大系列，主要服务于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客户群体；景津装备主要从事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在矿物及加工、环保、新能源、生物、食品、新材料、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矿物及加工、环保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萃取设备、PPH 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

处理、有色金属湿法处理等领域。公司主导产品是一种通过以湿法处理工艺为核心自行研制的萃取设备，包括萃取箱、搅拌器、泵、混合室、溶剂配置系统等，是一种可以提取镍、钴、锰、锂等有价金属的专用设备，具有有价金属回收率高、产品纯度高、能耗低、排放少的优点，目前已应用于格林美、赣锋、邦普、韩国 Ecopro 等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产品本身的工艺和设备技术有较高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与亚光股份、景津装备虽同为成套设备销售，但在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上述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合计7,584,332.80元。2025年6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为以投资为主业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

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基于其对公司价值判断而实施自愿投资，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将不会进行任何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2,56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3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 5 名对象共计发行

股票 6,666,6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6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开立的 201000332516733 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第 13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账号：201000332516733。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于 2023 年 4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公司分别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68.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天易成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2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47,799.77 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347,799.7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8.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347,799.77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30,347,799.77
（1）支付供应商货款/运输款	23,785,181.70
（2）支付职工薪酬	6,562,618.07
2、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	347,831.77
其中：本年度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47,831.77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4、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2023年12月29日销户时，结余利息人民币6.53元，直接转至公司基本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注：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0.00元，上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填写。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2,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42,000,000.00
合计	-	42,00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原材料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未来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偿债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新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结合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采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对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202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 9,996.36 万元增长至 23,935.2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9%。审慎假设公司 2026-2028 年度（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 15.00% 的增长率，并假设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销售利润率水平保持不变，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6E	2027E	2028E
销售净利率	20.99%	20.99%	20.99%	20.99%
存货周转天数	334.27	334.27	334.27	334.27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7.63	177.63	177.63	177.63
合同资产周转天数	34.07	34.07	34.07	34.0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7.28	7.28	7.28	7.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7.81	127.81	127.81	127.81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226.21	226.21	226.21	226.2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81	1.81	1.81	1.81
金额测算				
项目	2025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万元）	23,935.21	27,525.49	31,654.31	36,402.4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	15%	15%	15%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10,466.50	12,036.47	13,841.94	15,918.23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万元）	5,451.74			

注 1: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注 2: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4: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注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注 6: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周转次数=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平均余额;
注 7: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注 8: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借款人营运资金量的计算方法,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具体公式为: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 x(1-上年度销售净利率)x(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5,451.74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4,200.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50**名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发行对象共**3**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孙利平、 孙柯华、 郭振刚、 胡萍娟	26,873,838	70.96%	0	26,873,838	65.93%
第一大股东	孙利平	12,000,000	31.69%	0	12,000,000	29.44%

注：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92,562 股，上表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发行前，孙利平直接持有公司 31.6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利平与孙柯华系父子关系，孙利平与郭振刚系翁婿关系，孙利平与胡萍娟系夫妻关系，四人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70.96%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不涉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孙利平预计持有公司 29.44%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预计合计持有公司 65.93% 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026年4月28日，本次认购对象宜宾绿能、宁波超兴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利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宾绿能、宁波超兴拟以10.00元/股价格自孙利平处受让公司1,080,000股、120,000股股份，分别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为2.65%、0.29%，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基于公司未来规划考量且宜宾绿能、宁波超兴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确认。宜宾绿能、宁波超兴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4.87%、0.54%，上述主体取得本次定增认购股份与自孙利平处受让股份后，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分别为7.52%、0.84%。

截至目前，上述发行对象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约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利平	12,000,000	31.69%
2	孙柯华	7,763,838	20.50%
3	郭振刚	4,110,000	10.85%
4	胡萍娟	3,000,000	7.92%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60%
6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4.40%
7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4.40%
8	李伟	1,200,000	3.17%
9	钟震宇	1,200,000	3.17%
10	何显奇	429,016	1.13%
	合计	35,536,186	93.83%

注：股东情况依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拉取的股东名册，下同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利平	12,000,000	29.44%
2	孙柯华	7,763,838	19.05%
3	郭振刚	4,110,000	10.08%
4	胡萍娟	3,000,000	7.36%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13%
6	宜宾绿能	1,983,471	4.87%
7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4.09%
8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6,666	4.09%
9	李伟	1,200,000	2.94%
10	钟震宇	1,200,000	2.94%
合计		37,090,641	90.99%

注：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92,562 股，上表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但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全部 3 名发行对象，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情况如下：

（1）宜宾绿能

甲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2）宁波超兴

甲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3）安东科瑞

甲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 (2) 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 (3) 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次认购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参见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或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方应当在未获得自律审查通过或被终止自律审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

(2) 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第二条第 5 款约定的“验资及登记”手续的，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并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

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财产担保保险费等）。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6年4月28日，本次定增发行对象宜宾绿能、宁波超兴依据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安东科瑞依据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未作为协议主体，上述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权

（1）回购条件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对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IPO”，为免歧义，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境内外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挂牌，下同）；或

标的公司及 / 或实际控制人故意隐瞒或虚假披露的事项而对标的公司 IPO 申报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或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基于事先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或其他类似法律性质的条款回购标的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此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应于任一股东正式提出回购主张时将该情形及时通知甲方）；或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或

标的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或

因股份转让、股份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股东会的同意；或

标的公司发生未经股东会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作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情形；或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本次投资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或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2）回购基数、利率和基准日

在回购条件触发时，实际控制人应按如下方式回购部分或全部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回购全部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金额（以下称“回购款”）的计算方式为：以回购基数（下有计算说明）加上按照每年 6% 单利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未来实际收到的公司分红款（以下称“已收到分红款”）；如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则乘以相应比例。

为免歧义，回购基数即为：投资方本次投资款，如无相反证据，应以本补充协议鉴于条款第 1 条的数额（即，股份转让价款与认购款之和）为准；为避免疑义，若投资方选择部分回购的，已回购部分在回购基数中作相应扣除。

为免歧义，回购款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款=回购基数 \times (1+6% \times T)- Σ 已收到分红款

其中：T 为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全部支付本次投资的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全部的回购款本金及利息之日的日历天数除以 365 的数值；6%为回购利率（单利），如未来实际有多次分红则各实际收到分红款单独计算。

（3）不弃权

如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并不意味着投资方放弃其所持有的未要求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回购权。

（4）回购款的支付

投资方有权自行行使回购权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足额支付回购款，并配合投资方办理法定变更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实际控制人未按期完成回购的，逾期后应按日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万分之五（0.05%）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完成回购，但投资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豁免实际控制人支付该迟延履行违约金。

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方股份的方式进行回购；为免歧义，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代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视同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回购义务，但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

（5）回购中其他费用的承担

回购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审计等费用和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涉及到代扣代缴义务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如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因导致上述回购安排无法实现，双方应积极协商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本条款约定的经济效果。

2、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完成 IPO 前，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质押（以下统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件，该等转让方应给予投资方以与第三方同样交易条件购买上述拟转让股份的优先权。

若投资方不打算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促成以下结果：

在相同的交易条件下，该等第三方优先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若届时有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共售权的，投资方所享有的共售权的优先级应不低于该等其他股东；

为免歧义，只有当投资方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投资方书面放弃共售权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可实施该等转让。

标的公司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而采取的发行或转让股份行为以及其他经投资方同意的特定收购、合并、换股交易事项而增发或转让股份的行为不受本条限制。

标的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在破产程序中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受本条限制。

如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因导致上述优先购买与共售安排无法实现，双方应积极协商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自双方签署本次投资协议后，若标的公司有进一步融资计划，且该次融资计划中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发行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每股价格（简称为“低价发行”），投资方有权另行获得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份或其他受投资方认可的方式给予投资方的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每股价格等于新股东每股价格。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前述补偿。

上述补足差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 - 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
× 低价发行时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 = $\frac{\text{现金补偿金额}}{\text{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款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合格IPO前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而采取的发行股份除外。

4、清算补偿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在发生清算事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清算财产，如投资方按持股比例可分配的清算财产金额，小于其投资款及按每年6%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以下简称“投资方分配金额”，计算公式为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款*[1+6%*(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实际取得全部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之日的日历天数)/365]-∑已分红款），

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差额确定之日起十五（15）日全额补足。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等强制性规定。

“清算事件”是指（1）标的公司的整体资产出售事件；（2）标的公司上市前变更实际控制人；（3）标的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的；（4）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的。

如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因导致上述清算补足安排无法实现，双方应积极协商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本条款约定的经济效果。

5、信息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有权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投资方提供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有权根据《公司法》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实际控制人应促成标的公司自投资方提出上述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6、获取推荐的权利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实际控制人推荐的第三方出售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综合考虑届时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等信息的前提下确定交易价格与条件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投资方退出的程序要求或文件签署等予以配合。

7、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在本次投资协议签署日之前所产生的、或由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份、资产、业务经营有关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发生的民事债务或行政性债务如纳税义务、股东借款、股东纠纷、抵押担保、诉讼仲裁等）均已通过书面方式向投资方披露。截至投资款支付之日，若标的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增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投资方。

由于投资款支付之日前的公司债务或历史问题（包括标的公司萃取器、混合器相关技术的权属而可能产生的后续纠纷或索赔等）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直接对外清偿债务、或由标的公司对外清偿债务后十五（15）日内由实际控制人向标的公司补偿，以确保投资方权益不因此受损。

8、过渡期承诺

过渡期是指本次投资协议签订日开始，至本次投资完成的期间。

过渡期内，实际控制人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维持标的公司在股份、业务、声誉、资产、债务等方面的现状，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或为标的公司合理经营需要外，实际控制人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从事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变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司价值减损、经营所需的重大资产处置变更、新增负债或担保、董监高等核心人员不利变更等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9、非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后至标的公司成功完成 IPO 之日，除非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在标的公司（在本条中，包括标的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拟开展业务或已经开展业务的任何区域，开展或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的任何业务，或者开展或以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代理、顾问或其他身份参与和标的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的任何业务；

劝诱或诱使或企图劝诱或诱使届时是或在任何时间曾经是标的公司的客户、潜在客户、供应商、业务联系人、代理，或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任何人或机构与标的公司脱离业务关系；

雇佣或企图雇佣当时是或在任何时间曾经是标的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雇员的任何人，或者劝诱或诱使或企图劝诱或诱使上述任何人离职，无论此人是否会因此而违反由其本人与标的公司所签订的合同；

针对任何交易、业务或公司，在由该人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该公司的任何系统、服务或任何类似词语的名称中使用标的公司使用的任何标识、其他类似标记、名称和/或其他词语，从而使该公司、系统、服务或类似词语的名称能够或可能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业务或其他任何产品或系统的名称相混淆；

违反本次投资协议的规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一方的任何雇员）披露或泄露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保密信息。

10、高管人员相关条款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如标的公司原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职或另有安排，应于四十五（4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

11、效力的终止、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

若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约定不符合相关上市规则或上市审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则该约定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正式申报材料十（10）日前自动终止，以满足有关上市规则、审核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因任何原因标的公司未成功完成 IPO（包括但不限于在 IPO 申请审核期间被有权机构要求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自行撤回 IPO 申请或者公司 IPO 申请未被证券交易所/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或标的公司 IPO 申请自受理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就前述期限，如届时双方一致同意予以延长的，则可予以相应延长）而未获得证券交易所/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的或未最终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的，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 1 款而自动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如标的公司计划再次提交 IPO 申请的，上述条款的效力亦参照首次提交 IPO 申请；

若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 1 款而终止的约定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 2 款自行恢复效力后，终止期间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若标的公司成功完成 IPO，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实际控制人不得（且应确保标的公司不得）将标的公司上市目的地更改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

12、赔偿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负债、损害、罚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与开支）的，应当全额赔偿该部分损失。

双方同意并承诺：本补充协议有关赔偿的约定不是守约方在任何其他违约方违背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或任何其他违约方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将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该等违约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背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则守约方可以寻求基于本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13、终止

当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补充协议：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补充协议；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补充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补充协议；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补充协议行为的，则该另一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但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且双方均无过错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

如果本补充协议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 1 款第（1）、（2）、（4）项的规定被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如届时投资方已经支付了投资款的，收款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终止后十五（15）日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计算利息后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该等利息应自该等款项实际支付至收款方账户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如果本补充协议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 1 款第（3）项的规定被终止，不影响违约方依法律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余东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畅、陈鱼丰
联系电话	0571-87825766
传真	0571-8782814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单位负责人	陈旭楠
经办律师	游弋、章元元

联系电话	0571-26898189
传真	0571-268981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远卓、俞翔
联系电话	0571-88879731
传真	0571-88879990-9735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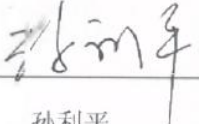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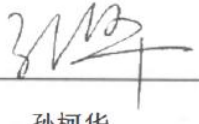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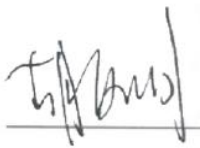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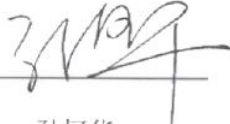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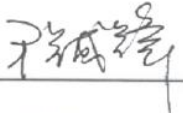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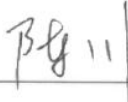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利平	 孙柯华	 胡亚明
 吴一凡	 潘孝珍	 朱鑫元
 许响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柯华	 尹铨锋	 陈川
 张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孙利平	_____ 孙柯华	_____ 胡亚明
 _____ 吴一凡	_____ 潘孝珍	_____ 朱鑫元
_____ 许响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柯华	_____ 尹铖锋	_____ 陈川
_____ 张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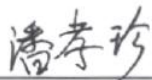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孙利平	_____ 孙柯华	_____ 胡亚明
_____ 吴一凡	_____  潘孝珍	_____ 朱鑫元
_____ 许响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柯华	_____ 尹铨锋	_____ 陈川
_____ 张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孙利平	_____ 孙柯华	_____ 胡亚明
_____ 吴一凡	_____ 潘孝珍	 朱鑫元
_____ 许响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柯华	_____ 尹铖锋	_____ 陈 川
_____ 张 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孙利平	_____ 孙柯华	_____ 胡亚明
_____ 吴一凡	_____ 潘孝珍	_____ 朱鑫元
 _____ 许响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柯华	_____ 尹铖锋	_____ 陈 川
_____ 张 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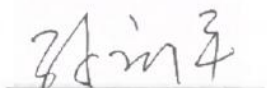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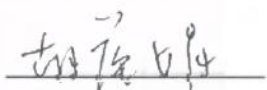
孙利平



孙柯华



郭振刚



胡萍娟

控股股东签名：



孙利平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东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游 弋


章元元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旭楠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彭远卓


俞翔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峰



八、备查文件

- （一）《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三）《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